

关于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要求，现就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大工业用电目录销售电价取消后，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提醒告诫如下：

一、各转供电主体，应当在进入电力市场购电或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后，按照以下两种收费方式中的一种收取电费：

1.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变压器和线路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水电公摊等协商解决；

2.按照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到户电价（或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到户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变压器和线路损耗，每月（或约定期限）向终端用户预收电费，年底进行清算和公示。

二、共用设施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及公共照明等费用，转供电主体应单独列账，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全体业主分摊。转供电主体应当定期公布实际费用和分摊情况。分摊费用已计入物业服务费成本的，不得重复收取。

共用电力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电工工资性支出、物业办公用电、停车场用电等应纳入物业服务费、租金、停车管理费等开支范围，不得通过收取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终端用户重复收费。

三、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执行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自觉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在收费场所或公示栏，公示转供电主体市场交易电费清单、实际损耗、公摊电费等信息，接受终端用户和社会的监督。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对照转供电环节收费政策，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自行整改，对自查出不符合电价政策的收费行为，立即进行整改，多收费用及时退还终端用户。

四、转供电终端用户可通过“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查询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如对转供电收费政策有疑问的，可拨打电话12345咨询，如发现转供电主体存在违规行为的，可拨打电话12315投诉。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2021年11月